



资产管理法律评述
2019 年 2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作者: 黎明 | 卢俊 | 周鹤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销售办法意见稿》”)及两个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意见稿》”)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宣传推介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相较 2013 年修订完成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 以下简称“91 号旧规”), 《销售办法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做出了多项调整。此次调整是时隔 6 年后, 公募基金销售规则迎来的再次修订。总体而言, 修订侧重于对销售机构, 特别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独销机构”)的主体监管, 对销售业务监管基本延续了 91 号旧规内容, 同时针对行业普遍关心的问题和风险, 新规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相关条款。此次修订适应了基金销售机构实践发展需要, 对于规范市场竞争、优化销售管理, 保护投资人利益等有全面的、积极的意义。本文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独销机构注册条件进一步提高

目前, 全国独销机构数量已经超过 130 家, 除少数领先机构外, 多数独销机构发展不及预期。对此, 《销售办法意见稿》及《实施规定意见稿》从准入环节入手, 以提升独销机构风险防控能力为出发点, 从独销机构资本规模、人员构成、股东条件、注册层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注册条件:

序号	注册内容	原规定(91 号旧规)	现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注册资本 (实缴货币)	2000 万	5000 万
2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人数	10 人	30 人
3	5%以上法人或其他 组织股东注册资本、 出资或净资产	无规定	注册资本或出资、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4	5%以上自然人股东 从业经历	从事证券、基金或者其他 金融业务 10 年以上或者 证券、基金业务部门管理 5 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具备证券基金部门管理 10 年以上 或者证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净资产、或有负债	无规定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或 者或有负债未达到净资产的 50%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变更	无规定	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更
7	境外股东条件	无规定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 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或者金 融投资顾问经验的金融机构, 财务 状况良好, 资信良好; 所在国家或 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基金法律和 监管制度, 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 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机构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8	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历	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具备2年以上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工作经历
9	合规风控负责人要求	无规定	应指定专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合规风控负责人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 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3年以上并且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或者从事证券基金监管相关工作3年以上
10	注册层级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注册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另外,《销售办法意见稿》及《实施规定意见稿》将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统一纳入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概念, 适用同样的注册条件和监管标准。

二、对独销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特别规范

《销售办法意见稿》明确区分了独销机构与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拥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独销机构在证监会另有规定之前, 只能销售公募基金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另外,《销售办法意见稿》设“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特别规定”专节, 还于多处对独销机构提出特别要求。重点内容包括:

序号	内容	独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1	销售产品范围	不得违规从事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开展其他业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者认可,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开展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业务
2	非标产品销售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向管理人介绍购买人的方式开展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	无限制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3	同业竞争	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其中控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无同业竞争限制
4	自有资金使用	不得进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不得向关联方提供借款、资金垫付或者担保等, 不得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进行股权投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净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支出的, 不得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无限制
5	分支机构	原则上限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 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3 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一年度基金销售日均保有量不低于 100 亿元;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公司主要分支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6	续展限制	除各类销售机构共同适用的续展限制外(见下文第六部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以基金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基金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的 50%以上)中国证监会不予续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无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限制

三、新规适用范围从公募拓展到私募

91 号旧规仅适用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 未将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各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纳入调整范围。此次《销售办法意见稿》将规则内容从行为监管拓展到主体监管, 全面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公募及私募基金销售业务, 设置专章明确了销售私募基金的特别规定, 强化了私募基金销售的内控管理与法律责任。重点包括: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1. 审慎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对拟销售私募基金进行专门的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人员、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出具专项合规和风险评估报告。
2. 重点信息揭示。对销售投资策略复杂，投资标的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等情况的私募基金及销售关联方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书面说明或风险揭示书，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
3. 销售结算资金管理。参照公募基金要求开立私募基金专用销售结算资金账户，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与管理人进行资金交收。

四、清晰界定基金销售及其相关业务

《销售办法意见稿》第二条、第四十四条首次提出了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概念，并清晰定义了基金销售、基金销售相关服务的具体范围，明确将账户信息查询归入基金销售内涵，将基金销售交易中支付、结算资金监督、基金份额登记、信息技术服务等活动归入基金销售相关服务范畴。

由于未经注册或备案的任何机构均不得办理基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以信息技术服务合作、数据交换合作为明目进行的流量导入、直销平台前置、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的机构将不再处于灰色地带，除非进行系统改造，转型为满足《销售办法意见稿》要求且经注册或备案的信息技术方或转型为合规的委托销售(代销)，否则将存在被定性为违规从事销售服务业务的风险。

结合《销售办法意见稿》第四十九条规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收集、传输、留存投资人任何基金交易信息”。即便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基金销售机构相关服务的时候也不得从事投资者基金份额持仓展示、账户信息查询等服务，该等服务或因涉及基金交易信息收集留存，或因涉及基金销售行为而存在违规风险。

五、完善内控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销售办法意见稿》结合近年来基金销售碰到的实际问题，从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

1. 提升反洗钱要求。《销售办法意见稿》明确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要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目前部分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开展网上交易时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无法实现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要求, 需要根据新规完善系统。

2. 新增基金销售禁止性行为。明确不得捆绑销售, 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
3. 新增费用披露要求。为防止基金销售机构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向投资者推荐产品, 《销售办法意见稿》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完整披露其可以从基金销售活动中获得的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等全部费用或者经济利益。

六、完善基金销售机构退出机制

1. 明确续展制度要求。《销售办法意见稿》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续展制度, 即基金销售许可资格存续有效期为 3 年, 期满后达到规定条件, 包括最近一年度基金销售日均保有量(货币基金除外)不低于 10 亿元, 累计亏损不超过注册资本 70%, 仍满足基金销售业务申请门槛要求等条件的机构可以续展牌照。上述续展要求对于未实质性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或者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远低于 10 个亿的大多数独销机构和部分城商行而言, “保牌”压力巨大。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独销机构在满足前述续展要求的基础上, 还需达到基金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的 50%以上, 才能成功“保牌”。根据《实施规定意见稿》, “《销售办法》实施前领取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自《销售办法》实施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因此对于目前已经取得销售资格但不符合续展条件的销售机构而言, 从即日起, 尚有 3 年多的时间进行业务的整改和转型、以符合续展条件。

另外, 《实施规定意见稿》要求独销机构申牌时承诺“3 年内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结合基金销售机构牌照有效期 3 年的设定, 则首次申请取得牌照的独销机构至少需要成功续展一次才可解除锁定期, 获得股权转让的资格, 且转让期仅为续展后第一年, 否则股转后的独销机构将因无法满足“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而在原牌照到期时无法“保牌”。对此我们将关注后续是否会做进一步详细规定。

上述规定对于部分销售机构特别是部分独销机构利用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牌照背书大量开展非公募基金金融产品的销售、炒作基金销售牌照、不以展业为目的的申牌、卖牌、频繁转让销售机构股权等行为起到了极大的限制作用。

2. 明确吊销牌照的行政处罚条款。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明确了下列四种行为达到情节严重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的程度，可以依法吊销牌照。一是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二是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三是未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引发较大风险事件的；四是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不符合要求，进而无法按本文第八部分时间要求续展牌照的基金销售机构(特别是独销机构)的存量业务承接做好准备。

七、为基金销售机构创新发展预留空间

1. 增加了独销机构股权激励可能性。《销售办法意见稿》明确独销机构股东形式可为“其他组织”，突破了91号旧规关于独销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的规定，同时仅对独销机构5%以上股东提出资本要求，为设立股权激励及5%以下SPV员工持股平台留出空间。
2. 试水基金组合销售服务。《销售办法意见稿》明确允许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于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开展基金组合销售服务，满足差异化风险收益投资需求，但具体规则仍待出台。

八、相关时间安排

为促进规则平稳落地，指导存量销售机构和销售业务有序整改规范，《实施规定意见稿》对未来新规实施后的部分落实事项做了过渡安排：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安排	备注
1	独销机构不得新增销售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新规实施后立即生效	
2	独销机构保有的存量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向管理人移送全部投资者信息资料	新规实施后2年内	
3	满足《销售办法意见稿》注册条件	新规实施后2年内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4	独销机构应有序消化不符合要求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对照新规调整自有资金的运用。	新规实施后 2 年内	
5	基金销售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年有效期起算时间	新规实施后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在期满前 6 个月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续展，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续展
		新规实施前取得基金销售资格的，自新规实施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在期满前 6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续展
6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不符合《销售办法意见稿》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新规实施后 1 年内	

《实施规定意见稿》明确，在新规实施 3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主要业务经营地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届满，基金销售机构仍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暂停基金销售业务；不符合《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续展条件的，不予续展。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征求意见稿解读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黎 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aw.com	卢 俊 电话: +86 21 3135 8705 frank.lu@linkslaw.com
上 海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夏 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inkslaw.com
黎 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aw.com	俞佳琦 电话: +86 21 3135 8793 elva.yu@linkslaw.com
安 冬 电话: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inkslaw.com	
北 京	
王利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inkslaw.com	高 云 电话: +86 10 8519 1625 monica.gao@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